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黃思綺
電 話：(02)7736569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11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0119733A00_ATTCH1.pdf)

主旨：為本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提供未達基本工資勞工之薪資補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9月1日發經字第1100901295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本（110）年5月下旬，本土疫情再起，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為因應此波疫情對民眾與產業帶來之衝擊，行政院於本年6月4日啟動「紓困4.0」方案，本部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其中，第4點及第5點規定符合申請資格一者，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停業（課）補助；另對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據此，本次所核發紓困補助經費為本部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及其所屬全職員工因疫情影響致使收入減少酌予補貼性質，以協助渡過



廖盈琦

教育局



1101757624

(2021/09/11)

疫情難關，業者應將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之證明送部；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三、又「勞動基準法」第2條明定工資定義以及雇主應依該法遵守勞動契約及工資等相關規定，本次紓困補助經費與雇主依法給付工資兩者內涵迥異，故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不得以本部補助紓困經費充抵雇主本應支付勞工工資。

四、承上，請貴局（處）協助轉知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務必依前開說明及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如涉可能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併請通報勞動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

交換戳記
110/09/11 12:11

